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講解會問題集

序號	意見類型	與會者意見	市政署回覆
1	法律適用	舊人行舊制，新人行新制？	沒有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規定，街市內統一遵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2	法律宣傳	希望市政署可以印製小冊子，讓攤販可以更了解法律規定。	市政署會透過多種途徑，向街市攤販推廣《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3	法律宣傳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文本可否向攤販提供？或能在網上找到？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文本可於立法會或印務局網頁下載。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6/9393160d925692e521.pdf 或 https://bo.io.gov.mo/bo/i/2021/26/lei06_cn.asp
4	攤位的分配	若街市有其他售賣同一種類貨品的空置攤位，可否轉至該等攤位？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及《公共街市攤位分配及租賃的補充規定》的規定，擬調遷至街市其他空置攤位的現有攤位承租人，須申請參與新空置攤位的公開競投，在獲甄選後，可選擇承租新攤位，承租人須同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市政署協議終止其原承租攤位的租賃合同。
5	攤位的分配	街市內的可空置攤位何時開始公開競投？會定期開展嗎？	市政署將會於空置攤位具條件推出時，開展街市空置攤位的公開競投程序。
6	攤位的分配	詢問現時兩夫妻是否可以各自經營一個攤位？還是兩夫妻僅可承租一個攤位？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規定，配偶其中一方已承租街市攤位，並不妨礙另一方承租另一攤位。
7	攤位的分配	可否增加其它人名義，共同租賃攤位？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規定，現時不允許新增由兩人共同承租一個攤位。
8	租賃合同	倘若簽署合同後，承租人解除租賃合同需要多少天前通知市政署？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四條的規定，若承租人擬於租賃合同有效期屆滿前解除合同，須至少提前九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市政署。
9	租賃合同	倘3年後合同期滿，續約時是否同一個攤位？	若租賃合同續期，將維持承租原有攤位。
10	租賃合同	轉了承租人之後，攤位租賃合同期為多久？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八條的規定，街市攤位的租賃合同的期間為三年。
11	租賃合同	街市攤位承租人可否轉換經營業務類別（即轉行）？	擬變更承租攤位經營業務類別的承租人，須向市政署提出申請，獲市政署批准後，才可變更其承租攤位的業務類別。
12	租賃合同	在保證金方面，如何計算及支付？	根據《公共街市攤位分配及租賃的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相當於租賃攤位的兩個月租金，該金額不得少於澳門元三千元及不得多於澳門元八千元；在簽訂租賃合同時一併支付。
13	租賃合同	攤位承租人在合同首年內退租，作為舊人是否可不被沒收保證金？以及現有攤位承租人是否可以獲得豁免？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四條的規定，若承租人於合同有效期的首年內解除合同，將導致承租人喪失其已繳付的保證金，且禁止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計一年內再次租賃攤位。自《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生效後，所有攤位承租人均須遵守相關規定。
14	租賃合同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八條規定續約須由任一方提出，市政署會否考慮過往的違法情況而決定不續約。	市政署會綜合考慮有關情況，包括攤位承租人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狀況，決定是否同意續期。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講解會問題集

序號	意見類型	與會者意見	市政署回覆
15	租賃合同	根據舊法律，在結束租約時，承租人有一個月的時間清貨，但現時《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對此沒有作出規定。	承租人須在租賃合同效力終止後按照在合同規定的時間內清空攤位返還予市政署。
16	租賃合同	市政署在解除攤位租賃合同時，會否給予承租人90日的通知期，且給予承租人抗辯機會。	市政署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三條規定，開展解除租賃合同程序，會按照《行政程序法典》規定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在程序中聽取利害關係人陳述。
17	租賃合同	週休是否會在合同內載明？	攤位休業或承租人休假，均應向市政署通知和申請。
18	一般指引	有部分攤販會去其他街市拆貨去賣，因現法律規定攤販須保留單據，但拆貨是沒有單據的，若出現問題時，攤販因此而無法出示單據，應如何處理？	根據《公共街市攤位的一般指引》規定，經營公共街市人士須保存售賣商品來源證明文件至少六個月，倘無法出示單據等證明文件可視為違反有關指引。
19	一般指引	過去允許攤販掛一行出來的，如何才會被視為佔用公共地方？	根據《公共街市攤位的一般指引》規定，禁止將任何物件放置在承租攤位以外的範圍。
20	一般指引	若被視為佔用公共地方，會否設有上訴機制？以解釋有關情況？	針對市政署就攤位承租人違反指引的規定而作出的處罰決定，利害關係人可按照《行政程序法典》規定提出行政申訴。
21	一般指引	詢問若當日賣剩的豬肉，在經雪藏後，平時會拿去交貨，若將該等豬肉放在攤位後方解凍，會否構成違反？	非於攤位內出售，則不會構成相應違反。
22	一般指引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質疑稽查人員可能會因私利而索取有關資料，侵犯攤販的商業機密。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是須遵守無私義務及保密義務，違反者須承擔紀律責任。
23	價格標示指引	就推廣十進制，如何協助攤販？	自2022年1月1日起，街市內出售鮮活食品的攤位承租人須遵守市政署發出的《公共街市攤位的價格標示指引》，該指引規定了出售商品項目標示的方式及須以相應的計量單位標示鮮活食品的價格。市政署已向有關攤販派發指引文本、固定數量的價格牌及價格牌標示範本，並會由當值稽查員作現場協助。
24	價格標示指引	澳葡時代都有推廣過十進制，但當時以克計算，詢問是以500克還是600克為計算標準？	根據《公共街市攤位的價格標示指引》的規定，“十進制”的計量單位須以“克”(每1克或其10的倍數)或以“公斤”(每1公斤)作價格標示。
25	協助攤位經營人士	攤位的現有僱員或協助人，在法律生效後，是否可繼續在攤位工作？還是要重新登記？	若承租人已於《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生效前，為協助人或僱員在市政署辦理登記，則視為已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承租人毋須再為該等協助人或僱員重新辦理登記。
26	協助攤位經營人士	何謂協助經營者及其身份意義？	根據《公共街市攤位分配及租賃的補充規定》規定辦理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可協助承租人經營，而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二條的規定，協助人是指已登記的協助承租人經營業務的承租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
27	協助攤位經營人士	可否聘請外地僱員？	如果要聘請外地僱員必須向勞工事務局申請，該局會諮詢市政署意見。鑒於公共街市屬於政府資源，首先要保障本地員工利益，因此，雖然在法律上並沒有訂明不可以聘用外地僱員，市政署一般都不會同意聘用外地僱員。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講解會問題集

序號	意見類型	與會者意見	市政署回覆
28	協助攤位經營人士	在請人前，是否可以「試工」？	任何擬協助攤位經營的人士，均須由有關攤位承租人向市政署為該等人士作出登記後，才可協助攤位經營。
29	協助攤位經營人士	聘請僱員，提交申請後，要等多久才批准？	承租人只須至少於協助攤位經營的人士開始協助經營前的一個工作日，向市政署辦理登記手續。
30	協助攤位經營人士	每一攤位有否指定僅可有多少數目的協助人或僱員？	市政署現時沒有規定每一攤位的協助人或僱員數量上限，但有關數量須屬合理。
31	協助攤位經營人士	攤位承租人可否同時成為其他攤位的協助人？	不可以。攤位承租人不應同時登記為其他攤位的協助人。
32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承租人於攤位親身經營攤位的記錄情況，市政署會否作出通知？會否設有上訴機制？	市政署會定期以書面方式通知攤位承租人其出席經營攤位的記錄情況。倘發現承租人沒有履行義務，市政署將按法律規定開展相應行政程序，利害關係人可按照《行政程序法典》規定針對相應行政程序中作出的決定提出行政申訴。
33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攤位承租人因應政府防疫措施而無法進入街市（如健康碼被轉為紅碼、隔離等），是否會視為沒有履行親身經營的義務？倘攤位因應政府防疫措施而需要休業，是否會被視為沒有持續經營？	若攤位承租人因政府防疫措施而無法履行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義務的情況，不會視為違反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的義務。
34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攤位因天氣狀況或休漁期等因素，無法取得足夠貨品以致攤位須休業，是否會被視為沒有履行親身經營及持續經營的義務？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一條的規定，除在公共街市暫停開放或承租人提出合理理由且獲市政署接受的情況外，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已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協助經營。惟承租人仍須履行親身經營義務，遵守法律規定親身經營所需的日數，攤位休業當日亦會計算為承租人沒有親身經營的日數。此外，攤位承租人應考慮增加其進貨渠道，避免未能取得足夠貨品出售的情況。
35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攤位承租人是否可以連續休假？在承租人休假期間，攤位是否可由協助人或僱員經營？	攤位承租人須履行親身經營義務，在遵守法律規定親身經營所需日數的情況下，攤位承租人可選擇休假。而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一條的規定，除在公共街市暫停開放或承租人提出合理理由且獲市政署接受的情況外，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已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協助經營。
36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如何申請攤位休業？	承租人須於攤位休業前，到市政署各服務中心或所屬街市稽查室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倘屬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強制性假日，則毋須提出申請。倘屬突發情況而休業，攤位承租人應先通知當值稽查員，其後向市政署補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37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攤位承租人因患病而休假，是否需要提交醫生證明？對提交的醫生證明是否有規限？	倘攤位承租人因患病而攤位需休業，須向市政署提交在本澳合法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療證明。倘攤位由已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協助經營，承租人在遵守法律規定親身經營所需日數的情況下可選擇休假，無須相關證明。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講解會問題集

序號	意見類型	與會者意見	市政署回覆
38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攤位承租人患病，是否可以由攤位協助人協助攤位經營？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一條的規定，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已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協助經營。惟承租人仍須履行親身經營義務，遵守法律規定親身經營所需的日數。
39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承租人於攤位營業途中身體不適或有急事處理而需離開攤位，有何申請手續？當天會否被視作沒有履行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的義務？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一條的規定，除在公共街市暫停開放或承租人提出合理理由且獲市政署接受的情況外，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已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協助經營。倘攤位屬突發情況而休業，攤位承租人應先通知當值稽查員，其後向市政署補交相關的證明文件。惟承租人仍須履行親身經營義務，遵守法律規定親身經營所需的日數，只要有關承租人於當日沒有親身經營攤位，即會被記錄為當日沒有親身經營。
40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攤位因鮮活食品的行業假期而休業，是否被視為沒有履行親身經營及持續經營的義務？	若該等日期為有關攤位所屬行業的休假，須由行業所屬工會提出申請，攤位可休業。若承租人選擇休業，將不會被視為沒有履行持續經營義務，惟當天仍會計算為承租人沒有親身經營。
41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是否可以由攤位的協助人或僱員代替承租人履行親身經營義務？	不可以。親身經營是指由攤位承租人親身在攤位經營業務，且每一曆年內，承租人親身經營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
42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攤位於《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強制性假日休業，是否計算為承租人沒有親身經營攤位？	若攤位於《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強制性假日休業，仍會計算為承租人沒有親身經營攤位。
43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承租人當天在稽查人員巡查時段暫時不在攤位內，是否即被視為當天沒有履行親身經營的義務？	市政署將安排稽查於街市的主要繁忙時段作多次巡查，以記錄攤位的實際經營情況，市政署將按攤位的實際經營情況處理。
44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搬遷至臨時街市後生意不佳，是否可以申請休業？	按《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規定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者，必須履行持續及親身經營義務。即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一條的規定，除在公共街市暫停開放或承租人提出合理理由且獲市政署接受的情況外，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已按補充性行政法規登記的協助人或僱員協助經營。惟承租人仍須履行親身經營義務，遵守法律規定親身經營所需的日數。
45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攤位有固定休業日，應如何申請？	倘攤位有固定休業日，可向市政署提出申請。
46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攤位內所有貨品於早上已售罄，攤位下午是否可以休業？	若有關攤位因當日生意良好，提前售清貨品而提早結束當日經營，一般情況下不會視其違反經營義務。
47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已申請攤位當天休業，但隨後須要取消休業，是否須要作出申請？	在已申請休業的情況下，攤位承租人仍可選擇於休業期間繼續經營攤位。
48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攤位較訂定的每日經營時間早或遲開檔、又或只經營半日，是否符合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的義務？	市政署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時，須由承租人提出攤位的營業時間，並載於租賃合同內。倘攤位按租賃合同規定的經營時間經營業務，將被視為當日有持續經營。市政署將安排稽查於街市的主要繁忙時段作多次巡查，以記錄攤位的實際經營情況，若屬全日經營攤位，承租人在上午及下午均須親身經營攤位。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講解會問題集

序號	意見類型	與會者意見	市政署回覆
49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倘承租人當天於稽查人員別名記錄一次後便離開街市，會否被視為不符合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的義務？	市政署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時，須由承租人提出攤位的營業時間，並載於租賃合同內。倘攤位按租賃合同規定的經營時間經營業務，將被視為當日有持續經營。市政署將安排稽查於街市的主要繁忙時段作多次巡查，以記錄攤位的實際經營情況，若屬全日經營攤位，承租人在上午及下午均須親身經營攤位。
50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市政署對攤位的每日經營時間是否有規限？	市政署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時，須由承租人提出攤位的營業時間，並載於租賃合同內。考慮到街市攤位屬公共資源，承租人應訂立合理經營時間。
51	持續經營及親身經營	承租人須於一曆年親身經營240日的計算方式？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二條的規定，承租人須在每一曆年內親身經營的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即自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計算。倘某一曆年的合同期間不足一年，則按該曆年所經營的日數以比例計算上款所指的日數，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52	承租人死亡	承租人死亡後，市政署會收回攤位，但有些攤檔可能會有存貨，親屬可否申請期限處理貨物？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如承租人死亡，租賃合同失效，市政署會提供適當期間，讓承租人的繼承人或家屬清理有關物品及存貨。
53	承租人死亡	承租人死亡後，只有已登記為協助人的承租人在生配偶可於承租人死亡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市政署申請繼續承租攤位，這個續租條件可否放寬增加兒女可以申請續租？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僅已登記為協助人的承租人在生配偶可於承租人死亡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市政署申請繼續承租攤位。
54	過渡安排	未簽署新攤位租賃合同前，如有意取消攤位需要申請嗎？	需要。擬放棄攤位的承租人，須向市政署提出申請，可前往市政署各服務中心提交有關申請。
55	過渡安排	承租人於疫情前去了國外，其出發前在合法機構做了授權，是否必須親身回澳簽署合同或由合法授權人代簽署？	若有關人士持有符合法律規定的、能證明具有足夠權限代表攤位承租人作出有關決定及簽署相應租賃合同的授權書，有關人士可持該授權書代表該攤位承租人作出決定及簽署相應的租賃合同。但須注意，有關攤位承租人在簽署租賃合同後仍須遵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訂定的義務，尤其是親身經營的義務。
56	過渡安排	可否降低已登記五年的僱員才有資格承接移轉的攤位租賃權的年限？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僅已登記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有關攤位。
57	過渡安排	散檔的抽籤及簽約工作何時進行？	在《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生效後，現時各公共街市內的散檔准照持有人將透過訂立租賃合同繼續經營業務，基於公平分配有關散檔攤位，市政署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屬同一街市的散檔攤位。有關散檔的抽籤和簽約工作將於2022年第1季內進行。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講解會問題集

序號	意見類型	與會者意見	市政署回覆
58	過渡安排	現有散檔准照可以轉給親屬嗎？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二十條的規定，在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准照或散檔准照持有人，須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法律規定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在訂立租賃合同後，其可於新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向市政署申請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有關攤位。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協助人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
59	過渡安排	重新簽約後，仍是散檔嗎？	散檔准照持有人在按法律規定訂立租賃合同後，將成為有關攤位的承租人。
60	過渡安排	街市現時承租人在法律生效後，是否需要提交一張申請書？如果不是要轉予其他人的，是否只要簽署一份新合約即可？	不需要。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九條的規定，現有攤位承租人須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向市政署提出其擬保留原租賃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的意願，市政署將安排特定時間與有關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
61	過渡安排	攤位承租人可否將攤位租賃權移轉讓予親屬繼續經營？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現有攤位承租人可於新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有關攤位，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協助人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
62	過渡安排	若僱員的聘請時間只有4年多，未足5年，是否不符合資格移轉攤位租賃權予其？還會有什麼方法可將攤位租賃權移轉予其？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僅已登記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有關攤位。承租人可考慮先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並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待有關僱員已登記五年或以上後，並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向市政署申請指定由該僱員繼續承租有關攤位。
63	過渡安排	一人承租兩個攤位，可否將其中一個攤位轉予其妻子？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九條的規定，現有承租多於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新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中的一個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並可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其餘攤位。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承租人的配偶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
64	過渡安排	攤位承租人及其兒子各自承租一個攤位，詢問可否相互交換攤位？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各自承租一個攤位的父子之間無法相互交換攤位。
65	過渡安排	有一位僱員在某一個街市已經工作了十多年，這個攤位已被市政署收回，但他沒有離開這一街市，繼續在另一攤位工作，他現時這個攤位承租人若擬轉名予他，是否可以納入這5年之內？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僅已登記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有關攤位，有關僱員須於攤位承租人指定其繼續承租攤位前，連續已登記五年或以上，才可獲指定繼續承租該攤位。
66	過渡安排	現時已可直接讓配偶簽署攤位租賃合同？還是要自己簽署合同後，再轉予配偶簽署？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現有攤位承租人可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有關攤位，於現有攤位承租人作出指定後，市政署將與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的人士訂立租賃合同。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講解會問題集

序號	意見類型	與會者意見	市政署回覆
67	過渡安排	關於轉名，是一次過，還是可在5年後或10年後決定轉名予他人？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現有攤位承租人可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攤位，又或在選擇保留原攤位並與市政署簽署租賃合同後，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向市政署申請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攤位。
68	過渡安排	現時承租有2個攤位，須在多少期限內指定予他人？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九條的規定，現有承租多於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中的一個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並可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其餘攤位。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協助人及已登記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
69	過渡安排	現時承租有2個攤位，《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規定一人僅能承租一個攤位，若指定予僱員繼續承租，原承租人須否與其僱員簽署合同？有甚麼責任須由原承租人承擔？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九條的規定，現有承租多於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中的一個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並可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其餘攤位。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承租人的已登記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攤位。承租人須填寫市政署提供的專用樣式表格，並須承諾以無償方式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攤位，在承租人作出指定後，市政署將與獲指定的人士訂立租賃合同。
70	過渡安排	法律生效後，是否會使用原攤位？	法律生效後，若攤位承租人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將維持使用原攤位。
71	過渡安排	是否必須於法律生效後90日內作出指定人士繼續承租攤位？之後可否再指定？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現有攤位承租人可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有關攤位。若現有攤位承租人於上述期間內，選擇保留原租賃攤位由其本人繼續承租，且已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法律規定訂立租賃合同，其亦可於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向市政署申請指定由符合法律規定的人士繼續承租有關攤位。
72	過渡安排	聘請工作5年的僱員才有資格承接移轉攤位租賃權，如何計算？有何標準？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於攤位承租人指定其僱員繼續承租攤位前，該僱員須已在市政署登記五年或以上，方可獲指定繼續承租有關攤位。
73	過渡安排	在90日內簽訂租約，詢問承租人有否權利在事前取得合約查閱？	在市政署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前，將向承租人講解有關租賃合同的內容，以便承租人能清晰地了解租賃合同的內容。
74	其它	主要出售生猛海鮮，故會受休漁期影響，且因疫情亦會影響到兩地的送貨人員往來，以及過去兩年來，本澳整體經濟及其生意業務亦受到超市衝擊，故想詢問攤販可否在攤位內設置攝像鏡頭，以直播方式出售貨品？	攤位承租人須遵守法律規定的承租人義務，不應影響街市的和諧經營環境。市政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安排。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講解會問題集

序號	意見類型	與會者意見	市政署回覆
75	其它	經營成衣及內衣檔，與經營熟食攤位不同，生意不如其他攤位，市政署有何措施可促進其生意，使市民前往逛街？	市政署將持續改善街市軟、硬件條件，營造公平、舒適的營商環境，以吸引消費者前往街市消費。
76	其它	法律對攤販經營干預過多，不應管制攤販。	因公共街市攤位屬公共資源，為妥善利用有關公共資源，以及為確保市民能夠在安全、公平、可靠、舒適的購物環境消費，市政署透過《公共街市管理制度》作出規範。
77	其它	現時街市生意很差，希望可以推出措施援助街市。	根據第207/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於2022年度豁免公共街市攤位承租人繳付租金。
78	其它	為何之前沒有諮詢文本？	於2018年，政府已開展了為期約兩個月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並於同年製作了相應的諮詢總結報告。
79	其它	那些違法行為會以書面方式作出？	任何因違反法律、合同或指引而作出的處罰決定，均會以書面方式作出通知。
80	其它	新經營者承投攤位時，沒有經營成本，若不習慣很快退出，該攤位可能會騰空半年，導致街市顯得很冷清，有否處罰機制？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四條的規定，若承租人於合同有效期的首年內解除合同，將導致承租人喪失其已繳付的保證金，且禁止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計一年內再次租賃攤位。
81	其它	街市攤位承租人獲允許聘請僱員，為何承租人須每天都在攤位內？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二條的規定，攤位承租人除須持續經營攤位外，亦須履行親身經營義務，故須在每一曆年內，在法律規定的日數內，親身經營攤位。
82	其它	在街市攤位內可否安裝監控設備？	根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六條的規定，市政署可在公共街市的範圍內裝設視像監察及錄影設備，並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故不考慮允許街市攤位承租人自行安裝監控設備。